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2017年8月16日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口国际机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溧水开发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发、建设、运营大通关基地667亩地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三方协商，联合领航出资16,500万元，持股比例55%；禄口国际机场出资10,500万元，持股比例35%；溧水开发总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0%。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P4UXJ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松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5日

主要股东：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南京禄口国际机1号办公楼509室  
2、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135786573J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明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园区土地综合开发、储备、出让，项目引进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经销；基础设施建设及招商引资等业务。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城北开发区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8日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为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508-51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保税仓储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联合领航出资 16,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禄口国际机场出资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溧水开发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甲、乙、丙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运营大通关基地 667 亩地块。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总计
出资方式	现金	现金	现金	现金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16,500 万	10,500 万	3,000 万	30,000 万
出资比例	55%	35%	10%	100%
出资时间	在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实缴出资 <u>16500</u> 万元。	在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实缴出资 <u>10500</u> 万元。	在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实缴出资 <u>3000</u> 万元。	

3、各方应在合资公司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且企业账户开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并应根据约定将出资款汇入各方协商确定的合资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缴款时间以汇出日期为准；各方实缴出资完成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报送各方出资人。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 10%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成立后各方出资人按实缴资本享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按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义务。出资人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按其应出资额的 10%的比例向已足额缴纳的出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提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甲方委派 4 人，其中 1 名董事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乙方委派 2 人；丙方委派 1 人。

5、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乙、丙股东各自委派 1 人，另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甲方推荐候选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6、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乙方、丙方各提名 1 名；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兼任财务经理。

7、本协议经各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各方股东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解散之日为止。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事宜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项目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在今后的管理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